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专业背景、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元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分别为：郝光涛、罗桓、王明娟、李元波、高剑、谢道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童元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童元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童元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童元峰先生简历

童元峰，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学专业。1999年于兰州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清华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14年于北京师范大学获理学博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担任合肥医工医药研究所合成室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担任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合成室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新药开发室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担任北京高新联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研发部技术总监；2015年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化药药学二部精神适应症审评员；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副总、首席科学家。

童元峰先生在药物研发领域拥有多年研发经历，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作者在 *J Org Chem*、*Chin Chem Lett*、*J Asian Nat Prod Res* 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 50 篇，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 20 余项；主持或参与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基金项目。